

臺中市立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中市圖閱字第 107000511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中市圖閱字第 1070005630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廣數位閱讀與行動學習，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平板電腦借用者須持有本館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一證通用借閱證，由本人親自登記並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核對資料；未滿十二歲者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。設備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發現設備使用者非原借用人，本館立即收回設備。
- 三、每人每次可借用一台，限館內使用四小時，不得續借及預約。使用不足四小時者仍須於閉館前三十分鐘歸還。
- 四、設備借用時，請當場確認設備機型與配件數量，並善盡保管責任，設備不得攜至館外，使用期間如遇故障等問題請洽館員，切勿自行修理，如有損壞或遺失等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設備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個人帳號與資料，本館不負資料之保存與保密責任。
- 六、逾期歸還者，將立即停止所有借閱使用權利，每逾一小時，停權一日，得繳納逾期金折抵停權天數，停權一日折算新台幣一元。逾期三十日經本館催還仍無意歸還者，將寄發存證信函並依法律途徑催討。
- 七、損壞及遺失處理：
 - (一) 借用期間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，借用人須依實際修理費用賠償。
 - (二)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以賠償原機種為原則，如因停產或其它因素無法購回時，得依原設備購置價格計算折舊金額賠償(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公有財物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借用人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賠償作業。
- 八、使用本館平板電腦須謹守資訊倫理規範，不得有以下行為：
 - (一) 破壞硬體設備或任意變更系統設定。

- (二) 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。
- (三) 干擾其他讀者。
- (四) 其他任何影響網路安全或閱覽秩序之行為。

任何違反本要點所訂規範者，本館立即收回所借設備。

- 九、 使用設備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